

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13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836-22823

喝酒駕車零容忍，酒過三巡送監牢。 連江地檢署自即日起從嚴審核酒駕累犯易科 罰金之聲請。

有鑑於近來酒後駕車肇事傷亡事件頻傳，造成用路人安全受到威脅，導致雙方家庭破碎進而嚴重危及社會安定，而檢察機關負有維護社會公益之任務，是本署檢察長乃邀集主任檢察官、執行科書記官，宣達即日起，對於酒駕累犯易科罰金之聲請，應依刑法第41條但書之規定、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函示意見，從嚴審核，若認其違法情節重大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，將依法駁回其聲請，發監執行，避免飲酒者輕忽法律規定，一再抱持僥倖心態駕車上路，危害公眾往來交通之安全。另對於酒駕緩起訴者，除原有支付公益金之條件外，也增加法治教育之條件，以觀看本轄發生交通事故監視器剪輯影片之方式，讓其等親自感受酒駕之危險性與危害性。

再者，考量此項措施須讓地方民眾廣為週知，方能迅速產生警示效果，本署檢察長另指示書記官長利用本署跑馬燈向前來開庭之

民眾揭示上開作法；並與連江縣警察局合作，製作標語告示牌，於轄內各餐廳、飲食店、KTV等場所不定期進行犯罪預防宣導時，同步宣導；另又透過轄區第四台業者祥通有線電視之協助，以跑馬燈傳達此項訊息，擴大訊息覆蓋率，提昇宣導效果；此外，本署至各級機關學校進行法律宣導時，亦將針對酒後不得駕車之觀念傳達於學童，以期此觀念向下扎根，漸進式的達到效果。

本署重申對於酒駕累犯絕不寬貸，呼籲民眾切勿漠視法規，心存僥倖而以身試法，以免得不償失，害人誤己，後悔莫及。

多連江地檢署自即日起，將從嚴審核酒駕累犯易科罰金之聲請，首認講法

雲到晴的天氣；低溫方面

台北

更多新聞在這裡

確診區列逾3千人 罰擬公佈"姓名照"！民眾憂個資"非極權國家"

12:25 王不見王 悼念蔣經國 馬英九、朱立倫赴桃園謁靈

